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9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有关规定开始执行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四）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